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鎮銳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債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,565元，惟聲證1電信費帳單影本之應繳金額為45,565元，請確認或更正請求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